**张槎街道智慧新城（T18栋）保障性**

**租赁住房申请须知**

**一、承租对象**

禅城区无房并在禅城区工作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

**二、申请条件**

1.禅城区内符合条件的新就业职工、青年人或外来务工人员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个人名义申请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

（1）在禅城区无房并在禅城区工作生活，户籍不限。

（2）未同时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

（3）申请家庭成员未担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体工商户除外）。

2.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企业名义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在本区具有合法的工商注册登记、税收登记的企业。入住人员条件为禅城区无房并在禅城区工作生活的引进人才、高（职）校毕业生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并未同时享受公共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等住房保障政策，未担任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个体工商户除外）。

①大专及以上学历；

②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如实申报，并对申报信息、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1.以个人名义申请入住保障性租赁住房：

 （1）申请登记表，申请人签名加盖指模，收原件1份。

（2）诚信承诺书，收原件1份。

 （3）申请人家庭的户口簿、身份证、婚姻证明（已婚、离异提供）验原件收复印件1份，集体户籍可不提供户口簿原件。

（4）申请人家庭的禅城区无房证明。

（5）申请人工商登记地在禅城区的企业劳动合同、工作证明等任一证明材料。

2、以企业名义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

（1）企业需提交的资料：

①申请登记表（企业），企业加盖公章，收原件1份。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加盖公章，收复印件1份。

（2）入住人员需提交的资料：

①申请登记表，申请人签名加盖指模，收原件1份。

②诚信承诺书，收原件1份。

 ③申请人家庭的户口簿、身份证、婚姻证明（已婚、离异提供）。

④申请人家庭的禅城区无房证明。

⑤申请人劳动合同、工作证明等任一证明材料。

⑥申请人学历证书或职称证书，收复印件一份。

申请企业负责核对入住人员提供的资料原件与复印件是否一致，如一致的在复印件上注明并加盖企业公章确认。

 **四、申请受理时间**

工作日8：30-11：30，14：00-17：30均可受理。

**五、申请受理地点**

佛山市禅城区智慧路3号四座（T18栋）6楼605室窗口

**六、咨询电话：**0757-82581504